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41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131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修正草案意見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業經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修正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其修正重點為應休天數由原本14日修正為10日，且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…。」。次查同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符合第8條休假規定者，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；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休假得以時計。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。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、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…。」
- 三、本案配合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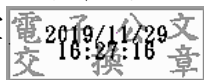


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，因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係採學年制，爰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之修正擬自109年8月1日生效。

四、有關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修正案意見表」請於108年12月5日(星期四)前免備文回傳上開意見表核章pdf檔至e-p201@mail.k12ea.gov.tw彙辦，並至<https://forms.gle/RaaHVDQ6AFGHyLCL7>填復資料，俾利彙整，逾期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